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345號

原　　告　光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

訴訟代理人　何明峯

被　　告　鄭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TAR-625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及車牌2面，應以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因交付上開行車執照及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準，而兩造契約約定存續期間為5年，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每月1,500元×60月＝9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